

江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 综合治理冬季攻坚行动的通知

各村民委员会：

为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，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好评率，根据区道安办《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冬季攻坚行动的通知》（龙新道安办〔2024〕115号）、市平安办《2024年龙岩市群众安全感提升行动“十个一”工作方案》文件部署，江山镇决定自即日起至2024年底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冬季攻坚行动（以下简称“冬季行动”）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抓实一批重点项目

持续推进“六大提升行动”，提升农村道路畅通和普通公路安全防护水平，健全重大隐患治理机制，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，落实隐患治理闭环管理，实施宣传教育“四个一”基础工程，加强学生群体安全教育，加强中老年群体安全宣传教育，落实民俗活动、红白喜事“三必须一物建”。各村要对标对表按照行动任务要求，全面梳理短板弱项，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确保行动任务全面完成。

二、抓细《十条措施》落实

要持续推进《新罗区进一步强化货车安全管理十条措施工作方案》（龙新道安办〔2024〕106号）落实，对照每一条措施落实责任、明晰目标、细化措施，项目化、清单化加快推进相关措施落实，特别要做好重点人员、重点车辆等六类清单的排查工作，督促指导运输企业加强车辆维护、检测检验等技术管理工作，严禁货运车辆“带病上路”，并开展一次运输企业检查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

三、排查清除风险隐患

认真对照《隐患排查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（2024年下半年）》，进一步清仓见底隐患数量。一是按照“应排尽排，应整尽整，先急后缓”的原则，组织对临水临崖、连续长陡坡、急转弯、道路交叉、道路过窄的路段，进行再排查再治理，实施“微治理、微改进、微创新”，对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，要采取临时性防护措施。对虽达不到隐患标准但警情多发路段，要实施优化

提升改造。二是落实“人、车、路、企”隐患整改。要落实今年以来针对五类重点人群、六类重点车辆、六类重点路段、五类重点企业当中排查出来的隐患进行整改。三是持续抓好“关爱长者，守护平安”交通安全宣传专项行动的落实。冬季行动期间，全镇所有村要对辖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开展一次面对面、点对点的强化宣教。要落实民俗活动、红白喜事“三必须一物建”要求，宣防集中出行、集体活动的交通安全隐患。

四、持续整治重点领域

各村要深入分析辖区安全态势，紧盯辖区事故多发路段、重点人群和竹制品加工企业运输车辆，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，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推动落实行业监管主责和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。同时，要针对 2024 年以来交叉路口事故多发的区域进行研判梳理，及时进行整治。

江山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18 日